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:15—15:00。
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晓俊先生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9号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1月07日（星期五）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 77,298,284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970,000 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6,328,284 股。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9 人，代表股份 32,248,4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49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32,089,0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40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15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6 人，代表股份 17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1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15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8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190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205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13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6.2194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8.4714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3092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192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260%；反对 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04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7.2695%；反对 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8.2964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4341%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193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07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57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8.1447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7.4212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4341%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192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260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57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7.2695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7.4212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3092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192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257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57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112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212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76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190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5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9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443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881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76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192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7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7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112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212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7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